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分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

＊聯絡人：洪紹軒

＊聯絡電話：082-336823#304

＊傳真：082-336048

＊電子信箱：[kahableed@hotmail.com](mailto:kahableed@hotmail.com)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ˇ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ˇ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11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575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3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縣經主管機關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

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動態資料以每年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(污)水收集、抽送、傳運、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。

(二)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：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石油化學專業區」及「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三)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：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社區下水道系統」、「公共下水道系統」及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四)年末列管系統數：指本年末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數，不含已停工及無法追蹤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五)查核數：指本年稽查人員（含會同其他相關單位人員）實際前往稽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數及次數。

(六)水樣檢驗結果：指廢(污)水樣品送驗而於當年取得之檢驗結果。

(七)處罰件數：以當年度實際開具之處分書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移送書，1處分書或移送書計1件。行政處分除填列總件數外，並分別按違反事實及處分情形計列，如1處分書具2以上之違反事實或處分情形，則依「從一從重」原則，擇一違反事實或處分情形列計。

(八)排放許可證核(文件)發率：指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中，至年末已取得本縣核發排放許可證(文件)之系統數所占比率。

(九)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率：指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中，至年末已設置並符符合應設置專責人員種類之系統數所占比率。

* 統計單位：列管家數、查核數、應申請（設置、申報）家數以家數及次數為單位、處罰件數以件為單位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科目按各項管制措施別及處罰情形別分。

(二) 橫列科目按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１個月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

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依據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資料彙總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(一)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「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」水污染－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。

(二)列管數、查核數、送驗件數、處罰件數及應申請（設置、申報）家數為靜態資料，年資料以當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